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721强清14号

申请人：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5月7日，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和《关于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请求确认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系于2000年3月24日在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化肥、农膜。2004年6月28日，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年检手续，被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于2026年3月12日裁定受理了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6年3月13日，本院指定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清算组。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和《关于终结强制清算

程序的报告》，称清算组成立后，无法与法定代表人王涛取得联系，该公司早已停止经营，公章、账簿及有关财务资料等均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管到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簿、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经核查，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名下无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资产，且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申报情况。基于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支付清算费用、无债权申报、无法开展后续清算工作的实际情形，清算组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没有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管到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无法全面清算，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清算组请求确认

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樊浩强 |
| 审 判 员 | 刘金良 |
| 审 判 员 | 孙莉芳 |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 |
|-------|-----|
| 法官助理 | 王嘉瑜 |
| 书 记 员 | 李 明 |